

当前就业形势十分严峻，一些年轻人为了找工作轻松、待遇好的职业，不小心走上了犯罪道路。近年来，电信诈骗十分猖獗，公安机关宣传如何预防电信诈骗力度也前所未有，同时也在宣传年轻人谨防陷入犯罪的漩涡，但一些年轻人为了找轻松钱，铤而走险，沦为电信诈骗的帮凶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对黄某某等9名被告做出了刑事判决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九个月至三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3-6万元不等的罚金，没收违法所得提成款。该批犯罪团伙有共同特点，都很年轻，均是1997、1998、1999年这三年出生的，案发时都是20多岁的年轻人，刚走出社会，都是初犯，文化层次不一（有初中、高中、大专），是同一个县的老乡。

这批人在2020年2-4月，通过境外聊天软件与从事电信诈骗犯罪的上家联系并商量好提成后，用自己或购买的银行卡接收上家的资金，再通过“火币网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购买虚拟货币，扣除与提成等值的虚拟货币后将剩余的虚拟货币返还给上家来洗钱，以达到帮助上家掩饰、隐瞒上家犯罪所得为目的。这些人在明知是犯罪所得的资金，采取多次银行卡转账、购买虚拟货币的“洗钱”方式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，按接单金额的3%提成，其行为触犯我国刑法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

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

第八条

认定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，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。上游犯罪尚未依法裁判，但查证属实的，不影响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。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，但因行为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等原因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不影响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的认定。

大家要正确理解“上游犯罪事实经查证属实”的意思，未经法院判决，只要犯罪事实查证属实，即以上游犯罪事实成立为前提，即便上游犯罪未判，也可以对下游犯罪作出刑事判决。

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，平台经济也要具有合法性；新兴经济形式的出现，大家要擦亮双眼，选择工作要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。如果不知道是否合法，要多咨询，一旦陷入，悔之晚矣，尤其是刚步入社会的年轻人分辨是非的能力弱，一定要谨慎。